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東瑞生物與中山康方、康方生物及康融東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東瑞生物同意出售及中山康方同意購買東瑞生物於康融東方的35%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267,387,280.82元。該協議亦要求康融東方償還該等貸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應計利息。因此,東瑞生物根據該協議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39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

康融東方為根據東瑞生物與中山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公司,由中山康方及東瑞生物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成立合資公司後,本集團亦向康融東方墊付該等貸款。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該等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東瑞生物與中山康方、康方生物及康融東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東瑞生物同意出售及中山康方同意購買東瑞生物於康融東方的35%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267,387,280.82元。康融東方亦同意償還該等貸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應計利息。購買價、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康融東方應付東瑞生物的利息總和合共為人民幣390,000,000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東瑞牛物(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東瑞生物轉讓其於康融東方的股權責 任的擔保人)
- (3) 中山康方(作為買方)
- (4) 康方生物(作為中山康方付款責任的擔保人)
- (5) 康融東方(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山 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康方生物(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9926)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 方。康融東方由中山康方及本集團分別擁有65%及35%權 益。

中山康方將就東瑞生物於康融東方的35%股權向其支付購 購買價: 買價人民幣267,387,280.82元。有關付款責任由康方生物提 供擔保。

> 購買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40個工作日屆滿後120日內支 付,在此期間,康融東方須於償還下文「該等貸款」所述 的該等貸款及有關利息後(在東瑞生物及中山康方的協助 下)向中國相關機關完成相關備案,以登記其股東、董事 及章程文件的變更。東瑞生物協助康融東方轉讓其於康融 東方35%股權的責任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該等條款 時,東瑞生物已考慮本集團於康融東方的投資、該投資在 本集團賬目中的賬面值、康融東方的兩項開發中新藥將需 要更多時間及投資方可上市、東瑞生物因轉讓其於康融東 方的35%股權而須負擔的稅項,以及康方生物(作為擔保 人)的已刊發財務狀況。

> 康融東方已同意自該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向東瑞 生物支付人民幣122,612,719.18元,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貸 款協議項下該等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未償還 本金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人民 幣66,500,000元以及截至該協議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該等貸款:

倘康融東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付款,中山康方已同意承擔 無限連帶責任,並按東瑞生物的書面要求向其支付該金額

終止權:

倘中山康方於15天寬限期(中山康方可向東瑞生物發出書面通知獲得有關寬限期)後超過30天仍未支付其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則東瑞生物有權終止該協議。倘東瑞生物無故延遲轉讓其於康融東方的35%股權,且東瑞生物於中山康方發出書面要求後超過45天仍未配合轉讓股權,則中山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

倘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其責任,並在收到有關糾正違約行 為的書面通知後45天內(或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的期限)未 能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各訂約方亦有權終止該協議。

終止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將於中山康方在中國相關機關登記為康融東方

的唯一股東後終止。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

東瑞生物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項目的投資及發展,主要針對腫瘤及心血管疾病。

中山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康方生物(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6))的全資附屬公司。康方生物為一間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而中山康方主要從事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提供諮詢服務。

康融東方主要從事開發(a)伊努西單抗注射液(抗PCSK9單克隆抗體(AK102)),用於治療兩類適應症(即(i)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及(ii)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該藥物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及(b)普絡西單抗(VEGFR-2單克隆抗體(AK109)),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於本公告日期,該藥物正在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康融東方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24,241)	(181,023)	(84,791)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24,241)	(181,023)	(84,79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為未經審核數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融東方之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0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康融東方的權益。根據本集團於康融東方的投資 賬面值、購買價及出售事項相關開支,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將確認稅前收益淨額約人民 幣267,000,000元至人民幣285,000,000元。

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退出其於康融東方的少數股權投資,並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本 集團的研發項目以及製造及銷售活動。

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出售事項」所披露之釐定購買價的基準),本集團可透過出售事項收回超過其對康融東方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該等貸款之全部價值並獲得淨收益,新藥的成功開發及其可能產生的回報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而本集團作為少數投資者對此控制權甚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指 東瑞生物與康融東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 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 指 東瑞生物與康融東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 日的貸款協議,以及東瑞生物與康融東方於二零二三年六 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 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康融東方」 指 康融東方(廣東)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由中山康方及東瑞生物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該協議」 東瑞生物、本公司、中山康方、康方生物及康融東方於二 指 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山康方」 指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以及康方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方生物」 指 康方牛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東瑞生物」 指 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東瑞生物擬出售於康融東方的35%股權以及康融東方及/ 或中山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償還該等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合資協議」 東瑞牛物與中山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 指 日有關成立康融東方的協議,以及東瑞生物與中山康方分 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訂立 的兩份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東瑞生物根據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 向康融東方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5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協議所載買賣東瑞牛物於康融東方之35%股權的價格;

指

「購買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 先生及 林明儀女士。

*僅供識別